



本 钢 史
Ben Gang Shi
«本钢史»编写组 编写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号) 沈阳六〇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2,000 开本: 787×1092^{1/3 2} 印张: 10^{1/2}
印数: 1—2,000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曹 焱 责任校对: 许振学
封面设计: 李国盛

统一书号: 11090·175 (委托出版) 定价: 1.84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记述了本溪钢铁公司（其前身“本溪湖煤铁公司”）从一九〇五年成立到一九八〇年的历史。书中用翔实的史料，系统地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在旧中国非法侵吞我国矿权、疯狂掠夺我国煤铁资源和残酷剥削中国工人的罪行；揭露了清政府、奉系军阀和国民党政府腐败无能的丑恶嘴脸；介绍了本溪工人同国内外反动派英勇斗争的情况。书中还介绍了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本钢建设的辉煌成就以及本钢工人建设社会主义的英雄业绩。

书中注意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来叙述本钢的历史，可为今天发展钢铁工业生产提供历史资料和经验教训。同时还可以作为研究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中国经济史和中国冶金史的参考书，以及对广大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教材。

编 写 说 明

本书的编写工作是在本溪钢铁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党委的领导下，从一九八一年六月开始着手进行的，经过三年多的努力，现在终于出版了。本钢副经理谭洪洲同志直接领导了编写工作，阎纯志、邓万山同志负责了日常编写的领导工作。

本书的编写人员有：辽宁大学经济学系刘万东同志和本钢的王连勇、于世昌、孙世刚同志。具体分工如下：

刘万东——前言、第一、二、三章；

王连勇——第四章；

于世昌——第五章；

孙世刚——第六章。

书后附录部分是由各章编者分别编写的。

初稿完成后，阎纯志、邓万山同志进行了通篇校阅，并和全体编写人员共同做了补充修改。最后，由刘万东同志对全书做了进一步修改并定稿。

本书初稿完成后，本钢主要领导同志和本钢文史领导小组全体同志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辽宁大学历史系、经济系有关领导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辽宁省档案馆、本溪市档案馆、本溪市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和本钢档案管理处等单位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资料，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实难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九月

前　　言

本溪钢铁公司（简称“本钢”）是我国著名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之一。在全国现存的钢铁企业中，本钢是历史最长的一个老企业，到一九八〇年，已经历了七十五个年头。

本钢的前身本溪湖煤铁公司，始建于一九〇五年（清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是日本帝国主义势力侵入我国东北后，所建立的第一个大型工矿企业。此后，日本帝国主义控制本溪湖煤铁公司长达四十年之久，对中国主权进行了粗暴的践踏，对中国工人进行了极其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对中国的煤铁资源进行了疯狂的掠夺。日本投降后，本溪湖煤铁公司又被国民党政府控制了二年半。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本溪解放，本溪湖煤铁公司回到了人民的怀抱。一九五三年根据专业管理的需要，将煤矿部分划出，本溪煤铁公司改名为“本溪钢铁公司”。经过解放后三十多年的建设，如今本钢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四十多个厂矿，十余万职工，包括采矿、炼铁、炼钢和轧钢连续生产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我国的重要钢铁生产基地之一。本钢生产的优质生铁名闻中外，被誉为“人参铁”，在一九七九年全国第一次产品质量评比中荣获金质奖章。现在本钢生铁远销欧美和日本，在日本享有“免检”的信誉。一九八〇年，本钢生铁产量已达三百一十一万吨，钢九十万吨，钢材二十四万吨。生铁产量占全国的十分之一；铸造生铁几乎占全国需要量的一半。而本钢所生产的特殊钢材，则用于国防

和科学的研究的尖端项目。因此，本钢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研究和编写本钢的历史，可以为我们今天发展钢铁工业生产提供可借鉴的资料和经验教训。同时，对于激发广大青年的爱国主义热情，同心同德建设“四化”，以及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中国经济史和中国冶金史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本溪冶铁事业的悠久历史和近代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入	1
一、盛产煤铁，历史悠久	1
二、日俄战起，大仓财阀侵入本溪湖	8
第二章 中日“合办”本溪湖煤铁公司	15
一、“合办”前的交涉和本溪湖煤铁公司的成立	15
1. 几经交涉，中日“合办”	15
2. 吞并庙儿沟铁矿，成立煤铁公司	19
3. 建筑高炉，开始炼铁	22
4. 妄图垄断，再攫矿权	26
二、“合办”时期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劳动制度	28
1. 股东、股东会议和公司督办	28
2. 公司的组织机构	30
3. “合办”时期的劳动制度	37
三、“合办”时期的生产和经营情况	39
1. “合办”时期的生产情况	39
2. 低磷铁的试制和生产	50
3. “合办”时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53
4. “合办”时期公司历年盈亏情况	56
四、大仓财阀对公司的控制和对中国权益的侵犯	58
1. 通过贷款和发行社债，大仓夺得对公司资本的	

支配地位	58
2. 日本人把持控制公司的经营权	60
3. 拉拢奉省官僚, 请减出井税和报效金	62
五、日本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官僚、把头对中国工人的残酷剥削和压榨	68
1. 工人工资低、欠债多、生活苦	68
2. 劳动时间长, 生产事故多, 工人生命没有保障	73
六、工人的反抗斗争和日本军警的武力镇压	74
第三章 “九·一八”事变后, 日本帝国主义独霸本溪湖煤铁公司	82
一、伪满时期公司的三次改组和三次增加投资	83
1. 第一次改组和增资	83
2. “满业”的成立及公司第二次改组和增资	86
3. 第三次改组和增资	88
4. 伪满时期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工人数	91
二、伪满时期的两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和宫原厂区的建设	93
1. 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制订和公司承担的任务	93
2. 第二次“五年计划”的制订和公司宫原厂区的扩建任务	98
3. 宫原厂区和彩屯竖井的建设	100
三、伪满时期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	105
四、本溪湖煤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11
1. 本溪湖洋灰株式会社	114

2. 本溪湖白云石工业株式会社	116
3. 本溪湖特殊钢株式会社	116
4. 溪碱炭矿株式会社	117
5. 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	117
五、日伪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工人的残酷剥削 和压迫	118
1. 中国工人的亡国奴生活	118
2. 震惊世界的瓦斯大爆炸	122
3. 残酷虐待“特殊工人”	123
六、公司内地下党的组织活动和工人们的反抗斗争	125
1. “中共本溪湖特支”的建立及其领导的抗日 斗争	125
2. 大冶厂党小组的活动和斗争	127
3. “特殊工人”中党的组织活动和反抗斗争	128
4. 特殊钢株式会社工人破坏生产的斗争	130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本溪煤铁公司	133
一、“八·一五”光复与民主政府接管	133
1. 护矿大队的成立与改编	133
2. 苏军进驻和民主政府接管	135
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煤铁公司	141
1. 国民党政府经济部接收	142
2. 资源委员会接管	145
3. 恢复生产时期	147
4. 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和共产党领导的工人斗争	156
5. 国民党煤铁有限公司的末路	159

第五章 解放初期的恢复建设	165
一、煤铁公司回到人民手中	165
二、成立工会实行民主管理	168
三、搜集献纳器材和创造新纪录运动	171
1. 搜集和献纳器材	171
2. 创造新纪录运动	172
四、各主要厂矿的恢复	174
1. 南芬等铁矿的恢复	174
2. 本溪高炉的修复	177
3. 发电厂的恢复	178
4. 竖井煤矿的续建	181
5. 特殊钢厂的修复	182
6. 厂内运输的恢复	184
7. “七·一五”开工庆祝大会	184
五、三年计划和抗美援朝	186
1. 三年计划	186
2. 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189
六、工资制度的改革	191
七、煤铁公司的划分	193
第六章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本溪钢铁公司	195
一、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
1.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
2. 完成五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198
3. 南芬和工源各厂矿的建设	202
4.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情况	215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217
1. 第二个五年计划本钢的发展规划	217
2.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建设	219
3. 大跃进给本钢带来的被动局面	221
4. 抗洪抢险	224
三、三年调整阶段	226
四、“十年动乱”时期本钢的生产及改造情况	228
1. “文化大革命”冲击破坏了生产	228
2. 改造本钢	230
五、本钢对外支援	235
1. 对国内冶金工业建设的支援	235
2. 对外国的支援	237
六、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英雄业绩	239
1. 先进生产者及劳动模范	239
2. 光荣的战斗集体	242
3. 本钢的技术革新	244
七、职工生活福利、文化设施的改善	246
1. 文化教育	247
2. 医疗卫生	249
3. 其他福利设施	250

附 录

一、中日合办本溪湖煤矿合同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254
二、中日合办本溪湖煤矿有限公司合同附加条款 (一九一一年十月六日)	258

三、本溪钢铁公司组织机构沿革	
(一九四八～一九八〇年)	260
四、一九五三至一九八〇年本钢主要	
产品产量表.....	267
五、本溪钢铁公司历届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及	
共青团书记人名表 (一九四八至一九八〇年)	270
六、大事年表.....	281

第一章

本溪治铁事业的悠久历史和 近代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入

(一四一一年至一九一〇年)

一、盛产煤铁，历史悠久

本溪钢铁公司位于辽宁省东部山区的本溪市，辽河的主要支流之一太子河的岸边。其他地理方位是：东经 $123^{\circ}45'$ ，北纬 $41^{\circ}19'$ 。这里交通方便，四通八达；沈丹铁路从市内贯穿；西有辽溪铁路，可与长大铁路会合；东有溪田铁路，可通田师傅煤矿。另有沈阳至丹东，本溪至桓仁，本溪至抚顺，本溪至辽阳等公路网。

本溪境内蕴藏着极其丰富的矿产资源。据目前所知，有煤、铁、铜、铅、铀、石灰石、耐火粘土和铝钒土等几十种矿藏，而尤以煤、铁和石灰石资源最为丰富。因此，本溪是发展钢铁生产的理想基地。

本溪地区不仅矿产丰富，而且开发的历史也是悠久的。美丽、富饶的太子河流域，自古以来就是祖国东北的文明发祥地之一。早在四五十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就已经劳动、

生息在这里，庙后山人和太子河沿岸旧、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证实了这一点。而冶铁术的发明和铁器的使用则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据文献记载，早在辽代，太子河流域就已经产铁了。《辽史·耶律羽之传》载，辽太宗耶律德光在位时（公元九二七至九四七年），“梁水之地……地衍土沃，有木铁盐鱼之利”。^①这里所说的“梁水”就是今天的太子河，可见远在一千多年前的辽代太子河流域就已经产铁了。

明代，本溪地区是辽东的重要产铁区。明王朝为了加强辽东边防和发展农业生产，在辽东都指挥使司的二十五卫中，每卫都设铁场，派士兵从事冶铁生产，制造军器和犁具等。据考证，辽东二十五卫中至少有三个卫的五个铁场设在今天的本溪境内。最早的一个铁场是明初永乐九年（一四一年）三万卫于威宁营（今本溪湖东十里威宁营）东设立的，当时拨军士一百一十二人，一半炼铁，一半屯田。到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年）威宁营铁场年产铁已达一万零三十五斤。^②此后，定辽后卫在平顶山（今本溪市内的平顶山）和连州峪（今本溪县山城子公社磨石峪和柜子石一带）各设一个铁场，嘉靖十六年年产铁已达二万二千九十一斤。^③东宁卫在阴湖屯（今本溪市溪湖区）和窑子峪（今本溪县偏岭公社

①《辽史》卷75，第1238页。

②《明实录》太宗永乐实录卷76，第5~6页；《辽东志》卷2，建置，第14页；卷3，兵食，第32页。

③《辽东志》卷2，建置，第11页；卷3，兵食，第31页。

窑子峪）各设一个铁场，嘉靖十六年时，年产铁一万七千六百一十九斤。^① 上述三个卫的五个铁场在明朝中叶的嘉靖十六年时，共产铁四万九千七百四十五斤，约占当时辽东产铁总数的七分之一。所以，本溪地区在明代就是辽东的主要产铁区之一。

清代，本溪地区是我国东北南部的冶铁、采煤中心。

清朝初年，清军入关夺取全国政权后，清朝统治者认为，盛京地区是其祖先的发祥之地，恐居民开矿会挖断“龙脉”，所以，对东北地区实行“封禁”政策，不准人民开矿。但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又不得不允许本溪湖等地的冶铁业存在，来制造犁铧等生产工具。据本溪湖药王庙（旧址在今本溪市溪湖区河沿街，当地居民称之为“庙院”）的一块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竖立的石碑记载：“盛京奉天府城东南百余里，有本溪湖。环湖诸山发源长白，绵亘数千里，纠缪曲盘，循太子河而止。山水之气钟，而宝藏焉，故铁、窑洞之利不一而足，……”^②

该碑文中提到的窑洞之利，指的就是煤窑，由此可以证实在雍正年间本溪湖不仅产铁，而且也出煤。

本溪湖采煤的历史至少可上溯至明代，因为在本溪湖煤铁公司成立后，在采煤过程中曾多次发现明清两代采煤的旧坑，并且曾多次因旧坑贮水而发生水灾。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七月，在本溪湖煤铁公司第二十次股东会议上，中

①《辽东志》卷2，建置，第11页；卷3，兵食，第31页。

②《满洲旧迹志》（下编）第418页。

国总办李友兰曾说：“本溪湖煤矿明清两季代有采掘，因纯系土法，采掘不深即行终止，是故废坑累累，蓄水量与年俱增，而采掘遗迹又极不易考查。公司用机械采掘，各坑深度均在废坑之下。以故采至旧坑附近，每易透水，稍一不慎，为祸甚剧。”^①另外，经本溪湖煤铁公司的勘测和计算，在公司成立之前本溪湖煤矿历代的旧矿井深度已达本溪湖水准以下二百八十余尺，最大的矿井已长达五百余尺；历史采煤量累计至少在三千万吨以上。^②这个数字已相当庞大。本溪湖煤铁公司成立后，采用机械采煤，用了四十年时间，其采煤总量才达一千八百四十一万吨。由此可以证明我们的祖先在本溪湖采煤的历史是多么悠久。

乾隆年间（一七三六至一七九五年），本溪地区煤铁事业更为繁盛。

据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版的《盛京通志》载：“本溪湖山，城（辽阳州）东一百二十里，峰峦回抱，多产煤铁，本溪湖发源于此。”^③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到，在乾隆初年，本溪湖就已经以“多产煤铁”著称于世了。

另外，在清代的官方档案中关于本溪湖产煤的情况还有更为详细的记载。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七月奉天府府尹吴应枚在给清政府的奏折中称：“通省止有辽阳州界内北西

①辽宁省档案馆藏奉天省公署档案，第1998号卷。

②《作为炼铁原材的本溪湖煤》岛冈亮太郎1915年12月19日的报告；
《本溪湖史》内川1940年著。

③《盛京通志》乾隆元年版，卷13，第6页。

湖半岭等山，开设煤窑二十三座，离省一百二十里，运贩附近各处。”^①这里的“北西湖”就是今天的“本溪湖”。从这段奏折所记载的史实来看，本溪湖是乾隆初年奉天全省的唯一煤炭产地；并且采煤规模很大，有二十三座煤窑在同时开采。



奉天府府尹吴应枚奏折

由此可见，乾隆初年本溪湖的采煤业就已经很繁盛了。本溪湖地区的采煤事业在整个乾隆时代始终未停，而且这种采煤事业是和本溪湖的土法治铁业紧密相连的，所采之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宫中硃批奏折”（工业类）第7卷。